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招商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捷顺科技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捷顺科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捷顺科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漫达智能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快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捷顺智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委外加工、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业绩评价、信息安全、信息系统等各项流程与高风险领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

域主要包括公司战略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对子公司、分公司的控制管理、信息安全风险、技术泄露风险、投资风险、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1%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300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⑤重要技术、信息泄露造成行业竞争优势下降的情形；
-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捷顺科技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1、董事会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三、招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捷顺科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捷顺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奇

肖玮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